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(单位名称)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院内镜中心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能量平台(内镜中心用)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爱尔博微视(上海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155.6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294.96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2. 能量平台(内镜中心用)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12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芜湖安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

期: 2026年08月11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制造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
- 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爱尔博微视（上海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4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55.6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声明函

致相关方：

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，爱尔博微视（上海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员工人数共40人，营业收入：155.67万，资产总额：3294.96万，符合划分办法批发业“微型企业”的划分要求。特此说明。

爱尔博微视（上海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5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聚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28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